

專案質詢

8-1-13-09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宜蘭吳沙國中學生龍舟隊於練習時發生翻覆意外，因選手未穿救生衣，致一名學生溺斃。認為龍舟競賽為我國傳統競技活動，然亦因其競技性質，其安全規定未如獨木舟、泛舟等活動一般具法令依據。造成各地龍舟競賽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5 日上午 6 時，宜蘭縣吳沙國中一年級吳姓學生，跟著學校教練到宜蘭河進行划龍舟集訓，練習結束準備迴轉上岸時疑似因為重心不穩，練習艇整艘翻覆，當時船上 12 名學生全都落水且未穿救生衣，唯獨 14 歲的吳姓學生沒有上岸，宜蘭縣消防局在上午 7 點 49 分接獲通報，出動救生艇和潛水人員全力搜尋，在 50 分鐘後找到落水學生，不幸已經沒有生命跡象。
- 二、對於學生未穿救生衣一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吳清鏞表示：「我們沒有規定（穿救生衣），因為和龍舟精神不符。」吳沙國中龍舟教練則說：「當時我們在落水前就有發現、有去救，（若穿救生衣）因為救生衣會卡住練習。」
- 三、查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目前均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從事該項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國際龍舟協會（IDBF）之競賽規則除要求參賽人員應能自立於著裝情況下泳渡 50 公尺之外，對 12 歲以下，或泳渡能力未達前述標準人員，亦一律要求穿著救生衣。然國際輕艇總會（ICF）龍舟競速委員會（DBRC）所訂之龍舟競速規則，對於參賽人員之個人安全裝備則未有規定。國內各項龍舟競賽，對參賽人員是否穿著救生衣，亦未有統一規定。
- 四、承上，宜蘭縣教育處於事故發生後，已要求所有成人與學生在訓練時一律著用救生衣。本席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之安全規定，以維活動安全。